重庆幼儿师专新校区一期工程

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代理机构选聘

询价文件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我校）拟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公开选聘1家招标代理机构为我校新校区一期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竞选。

## 一、 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项目名称：新校区一期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代理机构选聘

项目编号：20C-XJCG01

项目地址：重庆市万州区

项目内容及规模：我校新校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856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27万平方米。本次询价范围为新校区项目建设一期工程的全过程咨询服务，一期工程占地约500亩，建筑面积约8万平方米，建安投资约4亿元。

服务范围：新校区项目一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关事宜【含全过程项目管理和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监理等）】。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完成。

备注：各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服务范围等内容有疑问均可致电项目负责联系人（后附）。所有参与报价的投标人均视为已经完全了解本项目内容、规模及服务范围，将完全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 二、 询价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别条件

本次选聘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重庆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或者依法在重庆市行政区域内设有分支机构（报价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招标代理甲级和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报价时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有开展工作业务的固定办公场所，有相应专职技术人员、办公设施和健全的管理制度（报价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4. 没有处于被行政管理部门取消或暂停经营资格的，也未因违法违规，被有关部门禁止或限制承接政府投资项目业务（报价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三、**投标要求**

（一）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内要求的项目内容进行报价，其所报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的全部内容及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风险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中另有约定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报价函、承诺等内容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四）投标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的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正本”、“副本”字样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的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2. 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2020 年3月20日10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为：重庆市万州区天城镇育才路1号

注：介于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询价申请人仅须将询价申请资料邮寄至询价人处即可，邮寄地点：重庆市万州区天城镇育才路1号（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招投标中心），联系人电话：蒋一宁 1363533999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价文件，采购人人不予受理。

3、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3月20日10时30分;

开标地点：重庆幼儿师专招投标采购中心（德馨楼217室）

4、响应无效：

投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响应无效，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出现选择性报价。

（2）无主要的资格证明文件或超出营业范围。

（3）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4）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采购人的预算。

（5）投标人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6）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5、投标费用

参与竞价的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询价文件与递交相关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评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承担这些费用。

**四、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详细制作要求见“附录：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五、评选方法**

1.本项目评选办法采用最低价中标法。即在满足采购人资质要求的情况下，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中标人。

2.评选委员会：由采购人组建。

3.评选结果将在我校官网（http://www.cqpec.com/disclosure/tender/）公示一日，公示期届满后，中标人应在7日内与采购人完善相关合同的签署。

**六、其它事宜**

本公告未尽事宜以及对内容的分歧的定义，均以采购人的最终解释为准。本项目的询价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官网（http://www.cqpec.com/disclosure/tender/）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本项目的询价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内容。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重庆市万州区天城镇育才路1号

项目负责联系人：刘谦 采购事宜联系人：冉竞

电 话：13709439992 电 话：15826015833

座 机：023-87507056

 **附录**：**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目 录

1、封面；

2、目录；

3、投标报价函；

4. 资格条件（含营业执照、诚信声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一切相关资质文件）

5、附件1：投标人（供应商）廉政诚信承诺书

6、附件2：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投标人违约行为处理的合同约定

（注：请各潜在投标人按本篇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本篇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将存在投标无效的风险。）

**封面**

投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 ：

项 目 名 称 ：

投标单位（盖章）：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请根据投标文件制作目录、页码，按目录顺序装订）**

**（一）投标报价函**

**报 价 函**

（采购人名称）        ：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询价项目名称）的询价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价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询价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货物、技术及售后服务，最终报价为\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我方承诺：本次询价的有效期为90天。

3.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4.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5.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询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报价人：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条件及其它证明材料**

1、投标人工商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代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公司组织、人员配置情况介绍。

4、本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诚信声明**

投标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人（供应商）廉政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参加 项目的竞标，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重庆市物资采购政策法规有关规定，不做任何损害采购人及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事情。

二、提供的投标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伪造、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三、尊重专家评审结果，切实维护招标采购的正常秩序，维护采购结果的严肃性及权威性。

四、若中标，积极履行中标人的义务，认真执行采购合同。

五、认真阅读并熟悉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投标人违约行为处理的合同约定（简称“实施意见”），若违反相关规定者，自愿按照《实施意见》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投标人违约行为处理的合同约定**

为维护招标采购正常秩序，营造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合理的采购环境，切实维护采购人及投标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约定。

第一条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包括围标、串标、排挤、恐吓、串通、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中标等）进行竞争且情况属实的，分别按下述情况进行处理：（1）经评标专家或采购人开评标现场认定，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2）中标后未签订采购合同前，经评标专家或采购人复查认定，中标无效；（3）已签订了采购合同，项目处于实施过程中，经评标专家或采购人复查认定，无条件执行完采购合同，处以采购合同金额5-20%的罚款，具体处罚比例由每个项目的招标文件另行约定。

第二条 投标人中标后不能全面履行投标义务的（包括不能按时签订采购合同、转包分包、延期、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等），分别按下述情况进行处理：（1）采购结果经公示无异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及采购合同的，视投标人自动放弃中标，终止签订技术协议及采购合同；（2）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合同范围的货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供应，视投标人违约，终止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影响项目建设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3）因投标人原因，签订合同后不能按期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每超过项目竣工（交货）时间一天，处以投标人采购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在质保期内，不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视情况扣除10-100%的质量保证金。（4）产品验收时以次充好或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处以采购合同金额1%的罚款，同时无条件更换产品或升级完善产品，确保达到技术指标要求。因更换产品或升级完善产品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视情况处以采购合同金额1-15%的违约金。

对于第一条、第二条各种情形，均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列入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投标人黑名单库，五年内不得参与学校任何采购项目的投标。同时，严格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条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本约定解释权归学校招标采购中心，凡来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均被视为同意并遵守本约定。

**（结束）**